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一、□下列土地(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)係作農業使用之

1.□**農業用地**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2.□**視為農業用地**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二、□並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　　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  （單位：  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備註 |
| 鄉鎮 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農業用地

□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二、視為農業用地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

□1.農業主管機關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
□2.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

□1.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□2.89年1月28日後經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之土地，另檢附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居所 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**退稅方式：**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**註：1.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**

**2.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**

申請日期：